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108年3月8日府教學字第1080902121函號訂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令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四、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備查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縣內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將課程計畫報請備查，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協助並輔導各校依課程計畫實施課程，促進課程計畫備查成效。

參、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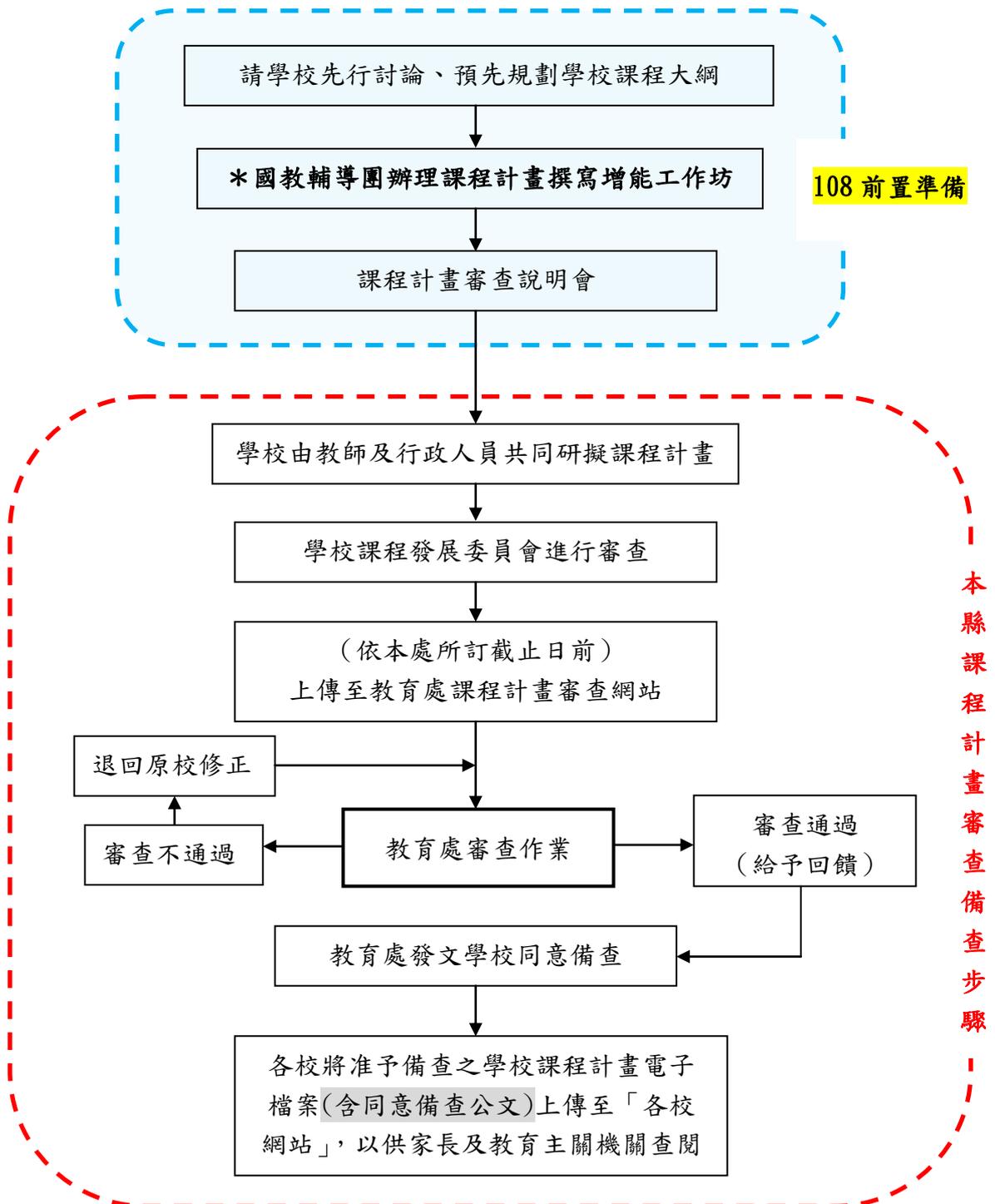
一、審查方式

- (一)成立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或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或主任、校長或課程督學、督學等人員，擔任學校課程計畫之審查委員。
- (二)建置本縣「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網站」，學校應於教育處所訂截止日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案），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網站。
- (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得參酌課程綱要及附件一所列課程計畫品質原則，評選優良課程計畫及提供學校改進意見（審查意見將呈現在課程計畫審查網站）。
- (四)學校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於三日內修正再次上傳。並於線上審查網站各領域課程計畫專區回覆修正情形或意見；審查委員針對學校修正後之課程計畫再進行複審，若複審後仍有修正意見，學校須配合修正至通過為止。
- (五)審查小組於審查各校課程計畫時如有必要，得請該校派員到場說明。
- (六)各校課程計畫撰寫暨備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二、備查方式

- (一)教育處於開學前函文各校同意課程計畫備查。
- (二)學校應於開學一週內將本府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及公文電子檔上傳至學校首頁，供家長下載查閱。（請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課程計畫專區，且上傳完成後務必再次檢核是否所有連結皆可正常開啟；若上傳至學校雲端空間者，請務必確認是否已開啟所有人皆可瀏覽的權限）

三、課程計畫審查備查作業流程：



備註：

有關「*課程計畫撰寫增能工作坊」係由國教輔導團規劃精進計畫項下之經費辦理。

肆、課程計畫審查要項

課程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請依序呈現）：

一、總體課程計畫

- (一) 實施依據、目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課程計畫之日期。
- (二) 現況與背景分析。
- (三) 學校課程願景。
- (四) 課程架構：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 (五)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課程實施說明。
 2. 課程評鑑規劃。(簡要說明即可，有關詳細之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請放附件)
- (六) 附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3.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4.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7.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一覽表。
 8. 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
 9.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10.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 會議記錄：請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及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送府核備。(以上皆含簽到表掃描檔)
 - ◇ 學習節數一覽表(本項將於審查會議說明會後由本府提供 Excel 表格範本，屆時再請各校依格式填寫回報)。
 - ◇ 請學校在撰寫總體課程計畫時，將特殊教育一併納入分析規劃。

二、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一) 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 (二)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 (三) 教學進度
- (四) 評量方式
- (五)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 (六)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 (七)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未申辦學校亦請保留本項，並註明未申辦)

三、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一)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 (二)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 (三) 教學進度
- (四) 評量方式
- (五)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 (六)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
- (七)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 (八) 108 學年度本縣海洋保育教材實施方式 (可複選, 並說明)
 - 將本縣海洋保育教材納入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 將本縣海洋保育教材融入部定/領域學習課程(請填寫融入領域: _____)

四、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 參加課程計畫審查暨網路平台操作說明會:
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課程計畫審查作業之相關說明會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並應將相關注意事項如實傳達給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以利同仁撰寫課程計畫。
- (二) 落實課發會審查機制:
學校由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研擬課程計畫後, 課程發展委員會務必先進行校內課程計畫審查, 並將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送府備查。
- (三) 遵守審查時程並依規完成相關審查備查流程:
學校應依教育處所訂時間, 將課程計畫如期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網站、於規定時間內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並於開學一週內將本府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及公文電子檔上傳至學校首頁。

伍、協同教學課程實施計畫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一、(二) 5 所定, 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 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
- 二、協同教學課程實施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請參照「澎湖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有申請協同教學之學校才須送件, 經課程計畫審查通過核備後實施)
- 三、惟目前教育部尚未針對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經費給予專款補助, 礙於本縣財政拮据, 故暫無法執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俟未來中央補助相關經費後, 另行發布本縣實施日期。

陸、獎勵及輔導機制:

- 一、獎勵機制:
 - (一) 經審查結果評選為績優之學校及設計人員 (國中 4 所; 國小 11 所, 總

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依下列說明予以敘獎：

1. 國中班級數 1-3 班之績優學校，每校予以校長及主辦 1 人、協辦 3 人各敘嘉獎乙次。
2. 國中班級數 4-14 班之績優學校，每校予以校長及主辦 1 人、協辦 4 人各敘嘉獎乙次。
3. 國中班級數 15 班（含）以上之績優學校，每校予以校長及主辦 1 人、協辦 5 人各敘嘉獎乙次。
4. 國小班級數 1-6 班之績優學校，每校予以校長及主辦 1 人、協辦 3 人各敘嘉獎乙次。
5. 國小班級數 7-12 班之績優學校，每校予以校長及主辦 1 人、協辦 4 人各敘嘉獎乙次。
6. 國小班級數 13 班（含）以上之績優學校，每校予以校長及主辦 1 人、協辦 5 人各敘嘉獎乙次。

（二）督導、辦理本案及協助審查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嘉獎乙次。

二、輔導機制：

逾期未修改計畫並通過複審之學校，將由本縣督學定期到校輔導及查核該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另視情況請學校提出改善策略報告書。

柒、經費概算表(簽准經費時另附)。

捌、本計畫經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附件

內容	項目	品質原則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三、課程架構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3.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二)課程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授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4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一)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二)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三)教學進度 ●(四)評量方式 (五)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六)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學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5.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5.4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 5.5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6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

課程)	(七)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校訂課程)	<p>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p> <p>(一)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p> <p>●(二)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p> <p>●(三) 教學進度</p> <p>●(四) 評量方式</p> <p>(五)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p> <p>(六)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p> <p>(七)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p>	<p>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研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包括，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p> <p>6.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6.4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p> <p>6.5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p>
附件	<p>七、附件</p> <p>●(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p> <p>(二)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p> <p>(三)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p> <p>(四) 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p> <p>(五)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p> <p>(六)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p> <p>(七)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一覽表</p> <p>(八)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p> <p>(九)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p>	<p>7.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7.2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p> <p>7.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7.4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p> <p>7.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p> <p>7.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p> <p>7.7 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包含人力、物力、環境等。</p> <p>7.8 能對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p> <p>7.9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p>

註：內涵項目中加註有●者，建議列為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之「必備項目」，其餘則為「鼓勵辦理項目」。

附件二 澎湖縣108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撰寫暨備查注意事項

- 一、108學年度本縣所屬國中小課程計畫線上審查網址：<http://courseplan.phc.edu.tw>。
- 二、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期程暫訂如下：
- (一) 審查網站操作說明會：暫訂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辦理，請各校屆時推派課程計畫承辦人1至2名前往參加。
 - (二) 計畫上傳時間：暫訂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前將學校課程計畫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網站。
 - (三) 初審：暫訂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7月31日(星期三)兩日召開本縣課程計畫初審會議，並即開始進行各校課程計畫初審，預定於8月7日(星期三)完成初審；學校應針對初審意見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前完成修正。
 - (四) 複審時間：暫訂自108年8月13日(星期二)起至同年8月16日(星期五)止進行各校課程計畫複審；學校應針對複審意見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前完成修正。
 - (五) 備查：教育處於開學前函文各校同意課程計畫備查。
 - (六) 公告校網：學校應於開學一週內將本府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及公文電子檔上傳至學校首頁，供家長下載查閱。

三、課程計畫審查評分機制：

(一) 國小課程計畫評分標準如下：

國小課程計畫評分標準暨各領域課程計畫(含彈性)注意事項彙整表

領域		審查項目	配分	備註暨注意事項
總體課程		總體課程計畫	15%	
(領域 部定學 習課程)		國語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中請呈現每學期至少指導學生完成4-6篇作文(其中1-2年級寫作訓練，可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著重學生興趣的培養，例如可用看圖說故事方式或其他技巧方式呈現)，並請以紅色字體標註。 2. 3-6年級每學期(分上、下學期)至少安排4節以上之書法教學，可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實施，並請以紅色字體標註。 3. 作文之計畫若置於彈性課程中、書法之計畫若置於藝文領域或彈性課程中，請於國語領域計畫內以紅色字體說明置於何處。

英語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 2. 英語教學起始年級為 3 年級，各校請勿自行向下延伸，各校如自行向下延伸至低年級，則師資、自編教材須送教育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實施。 3. 若學校將英語納入低年級彈性課程，則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進行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土語文 (閩客原)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二至六年級於每週至少安排 1 節本土語課程，相關課程計畫請確實依各校現行版本撰寫，並請上傳至本土語課程計畫區域。 2. 國小一年級請依「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作為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新住民語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請各校於 5 月新生報到時，由新生填寫「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2. 有關新住民語之課程計畫撰寫，預計四月或五月時會將範本函文各校，屆時學校再依範本填寫。
數學	5%	
社會	5%	
自然科學	5%	於每學期將空氣品質相關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畫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
藝術	5%	課程安排必須兼顧「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5%	
生活課程	5%	
健康與體育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學期將空氣品質相關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畫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 2.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授課安排比例為 1：2。
重要教育宣導規範及課程融入	本項分數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環境教育：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 3. 學校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且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學校得以課程教學、競賽、示範觀摩等形式辦理。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詳如領綱所訂)，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其餘各議題應採課程融入方式進行教學。

			5. 學校若 108 學年度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皆已規劃完成來不及再納入海洋保育教材，則請以議題融入方式融入彈性學習課程或各學習領域中（上傳課程計畫時請加以說明本縣海洋保育教材納入方式）。
（ 彈性 校訂 學習 課程 ）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25%	1. 學校所規劃之彈性課程皆須撰寫其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應以單元主題呈現)。 2. 108學年度起，本縣海洋保育教材改納入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惟學校若108學年度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皆已規劃完成致來不及再納入海洋保育教材者，則請以議題融入方式融入彈性學習課程或各學習領域中（上傳課程計畫時請加以說明本縣海洋保育教材納入方式）。 3. 本縣期盼各校在規劃校訂課程時，能將一至六年級皆一併納入規劃，以利學校統整進行校訂課程。
	資訊課程	本項分 數納入 彈性課 程計算	1. 3-6 年級每學年需安排至少 32-36 節資訊課程，資訊課程計畫應納入「資訊倫理教育」之安排。 2. 資訊課程計畫請上傳至資訊專區，勿上傳至彈性課程。
各項應繳資料或附件 及 計畫修正情形	1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依社特教科相關規定撰寫，並上傳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專區。
備註：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之教師非專長授課比率改善會議轉知事項：請各國民中學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尤以自然、健體、藝文、英語、綜合更應注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各學習領域節數及每週學習總節數請務必依照課程綱要規定之範圍編配，請參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規劃表，並應與各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 國中課程計畫評分標準如下：

國中課程計畫評分標準暨各領域課程計畫(含彈性)注意事項彙整表

審查項目 領域		配分	備註暨注意事項
總體課程	總體課程計畫	15%	
(領域 部定學 習課程)	國語文	5%	國語文領域課程計畫中每學期應含作文寫作 4-6 篇。
	英語文	5%	1. 每學期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 2. 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包含英語口說指標)
	本土語文 (加分項目)	(5%)	國中 7-9 年級鼓勵每週安排 1 節本土語課程，可納入社團或彈性課程，並請上傳至本土語課程計畫區域。
	新住民語文	—	1.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若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有關新住民語之課程計畫撰寫，預計四月或五月時會將範本函文各校，屆時學校再依範本填寫。
	數學	5%	
	社會	5%	
	自然科學	5%	於每學期將空氣品質相關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宣導課程)，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畫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
	藝術	5%	課程安排必須兼顧「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5%	1. 為厚植學生對國際禮儀的認識及提供教師充實家政教育內容，105 年度編訂《國際禮儀基本教材》一書，106 學年度起各校應系統納入各年級家政課程計畫中運用。 2. 106 學年度起各校請將《全民國防》議題系統納入各年級童軍課程計畫中運用。 3. 課程安排須兼顧「輔導」、「家政」、「童軍」等課程，並確實平均授課節數。
	健康與體育	5%	1. 於每學期將空氣品質相關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宣導課程)，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畫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 2.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授課安排比例為 1：2。

	科技領域	5%	包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
	重要教育宣導規範及課程融入	本項分數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環境教育：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 3. 學校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且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學校得以課程教學、競賽、示範觀摩等形式辦理。 4. 其餘各議題應採課程融入方式進行教學。
(彈性校訂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必修/選修/團體活動	25%	學校所規劃之彈性課程皆須撰寫其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應以單元主題呈現)。
	資訊課程	本項分數納入彈性課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9 年級依各校需求訂定，資訊課程計畫應納入「資訊倫理教育」之安排。 2. 資訊課程計畫請上傳至資訊專區，勿上傳至彈性課程。
九年級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活動安排 (參考格式請參閱附件二-1)		5% 必備	<p>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積極發展適切彈性課程、宣導，並將其列入行事曆中。 b. 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須納入總體課程計畫。 2. 課程及活動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排銜接課程：進行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 b. 設計跨領域課程：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課程。 c. 加強適性輔導：辦理相關志願選填講座及宣導。 d. 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引進外部優良團體，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進行探索體驗課程、服務學習等。
各項應繳資料或附件及計畫修正情形		1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依社特教科相關規定撰寫，並上傳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專區。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之教師非專長授課比率改善會議轉知事項：請各國民中學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尤以自然、健體、藝文、英語、綜合更應注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各學習領域節數及每週學習總節數請務必依照課程綱要規定之範圍編配，請參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規劃表，並應與各領域課程計畫之節數相符(請參閱附件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附件二-1 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前活動安排及規劃

(下表內容務必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學校也可自行設計表格並填寫依實際規劃之相關活動填寫，並經學校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前活動安排及規劃表						
活動及課程安排類別	實施對象	辦理期程	運用課程	課程及活動內容(主題)	活動或課程目標	備註
一、安排銜接課程：進行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	九年級生，共計16班	EX：105.2-6月每周三下午3時至4時	彈性課程	國高中銜接課程：數學科-三角函數		
	九年級生，共計16班	EX：105.2-6月每周三下午4時至5時	彈性課程	補救教學客程：國文科-寫作		
二、設計跨領域課程：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課程。	全校師生	EX：105.03.21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戶外教學	戶外教學：結合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進行高中職學校參訪活動。		
三、加強適性輔導：辦理相關志願選填講座及宣導。	九年級生，共計16班	EX：	集會	志願選填說明。		
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引進外部優良團體，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進行探索體驗課程、服務學習等。	九年級生，共計16班	EX：105.3、4月每周三下午2時至5時分配2班實施	彈性及綜合課程	服務學習：帶領九年級生至老人之家進行至志工服務教育。		
	九年級生，共計16班					
五、其他：						

PS.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或自行設計格式